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类和工程服务类,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夏阳街道青浦新城南站周边地区联合收储项目协议动迁(置换)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编号:310118000251105149432-1828993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夏阳街道青浦新城南站周边地区联合收储项目协议动迁(置换)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编号:310118000251105149432-18289937),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3510.385996万元,资产总额为2270.1506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